

木兰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6年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只包括木兰县林业局本级。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编制全县造林绿化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承担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县政府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区划、规划设计及森林资源档案建设和管理。负责统计分析森林资源年度消长变化情况。组织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全县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指导、查处全县林业行政案件。

4、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依法指导全县森林、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建设和管理。

5、拟定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监督、检查全市各产业对林业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全县林区发展种、养、采、加工和其它第三产业的生产经营。指导山区综合开发，监督林业产品质量。管理县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等工作。指导贫困林场脱贫工

作。

6、承担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改革和维护森林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森林、林木和林地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工作，监督农村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拟订非国有林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7、组织、指导编制全县《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有林场营林生产、林木采伐、森林抚育、调查设计等林业生产技术规程的贯彻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森林培育、分类经营、封山育林、更新造林工作。负责国家重点生态林、商品林的培育、管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安全生产。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森林防火扑火工作。组织、协调、指挥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森林防火发展规划，重特大森林火灾处置预案，组织、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森林火灾的监测、发布火灾信息、火情动态。承担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9、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受理林业执法违法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设立林业道路检查站的审核工作。负责县市森林公安队伍、装备建设和综合管理。指导全县森林资源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10、监督管理林业基金和专项工程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上报林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及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并监督实施。组织申报、审批林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及重点工程运行监测工作。负责项目基地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工程质量。负责国家、省、市及外资项目等专

项资金和直属单位审计工作。

11、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制定全县林木种苗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利用和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运输等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及基地变更审核和管理工作。

12、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市林业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13、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负责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监督检查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14、负责协调国家重点建设对林木产品的需求，监督、管理林木产品销售总量和运输总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内设 10 个股室，即：办公室、党委办、劳资股、计划财务审计股、产业经营股、资源林政股、造林总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种苗站、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4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8.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47.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440.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848.18	本年支出合计	51	5,69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67.69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976.19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118.74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616.73
	28			57	
总计	29	7,815.87	总计	58	7,815.8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48.18	5,84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4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6	21.36					
21005			医疗保障	21.36	21.3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88	8.8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	1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1.71	2,001.71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47.43	1,147.4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147.43	1,147.43					
21106			退耕还林	854.28	854.28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854.28	854.28					
213			农林水支出	3,736.91	3,736.91					
21302			林业	3,716.91	3,716.91					
2130201			行政运行	461.67	461.6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287.00	287.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50.00	15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8.51	288.5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514.73	2,514.7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3	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3	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	40.1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7.13	1,412.25	4,28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	4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6	21.36				
21005			医疗保障	21.36	21.3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88	8.8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8	12.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7.43		1,147.43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47.43		1,147.4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147.43		1,147.43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14	1,302.69	3,137.45			
21302			林业	4,425.14	1,302.69	3,122.45			
2130201			行政运行	461.67	461.6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76.49	776.49				
2130205			森林培育	153.19		153.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8.51		288.5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40.55		140.5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599.73	64.53	2,535.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3	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3	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	40.1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复 04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4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07	48.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36	2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47.43	1,147.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950.65	3,950.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0.13	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848.1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07.64	5,207.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76.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616.73	1,616.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76.1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824.37	总计	54	6,824.37	6,824.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5,697.1	1,412.3	4,2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1	48.1	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	48.1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	21.4	0.0
21005			医疗保障	21.4	21.4	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9	8.9	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	12.5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7.4	0.0	1,147.4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47.4	0.0	1,147.4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147.4	0.0	1,147.4
213			农林水支出	4,440.1	1,302.7	3,137.4
21302			林业	4,425.1	1,302.7	3,122.4
2130201			行政运行	461.7	461.7	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76.5	776.5	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53.2	0.0	153.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8.5	0.0	288.5
2130212			湿地保护	0.0	0.0	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	0.0	5.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40.5	0.0	140.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599.7	64.5	2,535.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	0.0	1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	0.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	40.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	40.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	40.1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62	30201	办公费	13.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2.69	30202	印刷费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0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6.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4	30211	差旅费	13.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07	30213	维修(护)费	3.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8.19	30216	培训费	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1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0.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7			
人员经费合计		826.22	公用经费合计			96.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木兰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		3.4		3.4	0.3	3.39		3.39		3.39	

第三部分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5848.18 万元，支出总计 5697.1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1634.06 万元，增加 38%；支出增加 2140.46 万元，增加 60%。

二、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4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8.1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9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2.25 万元，占 24.78%；项目支出 4284.88 万元，占 75.22%。

四、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824.3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91.51 万元、增加 44.19%。

五、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07.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0.97 万元，增加 46.4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0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7 万元，占 0.92%；农林水（类）支出 3965.65 万元，占 76.15%；住房保障（类）支出 40.13 万元，占 0.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36 万元，占 0.41%；节能环保支出 1147.43 万元，占 2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六、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维修费 6000 元、车辆燃油费为 25362 元、车辆高速费为 2583，完成预算的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费

用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八、关于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木兰县林业局 2016 年共支出项目资金 4284.88 万元，涉及项目 10 个，主要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防治、村屯绿化、国有林场改革补助、三北防护林、天然林停伐补助等；其中林业局主要对村屯绿化、森林抚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价，主要对项目实施是否与实施方案相符、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实际产出等进行了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信息宣传报道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考核方式和方法。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木兰县林业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96.5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1.3 万元，

降低 24%，主要是防火经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木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木兰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项)：指木兰县林业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指事业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森林病虫害控制的项目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